

西 华 大 学 文 件

西华行字〔2018〕208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于10月26日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18年11月12日

西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管理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创计划，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实施内容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四川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四川省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

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西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创委员会”）负责管理运行，大创委员会设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办公室。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创新创业、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成员包括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技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国有资产与物资设备管理处、大学科技园相关领导。负责项目的总体安排、人力、物力资源的调配，学校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制定相关政策，审定立项项目、评审专家及指导教师团队成员。

第五条 专家小组成员由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教学名师、知名教授、创新创业类课程授课教师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专家等组成。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方案设计，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方面的讲座，创新创业类课程体系设计，负责项目立项评审、检查及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创新创业项目的宣传、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组织工作，负责学校指导教师的协调工作，各项目组运行经费的审核与管理，项目进展情况监控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 西华大学“大创计划”面向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所有具有西华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均可参与项目的申请、研究。

(二)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如果申请者有大创计划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请新项目。

第八条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

(一)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二) 原则上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为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的负责人为二、三、四年级的学生，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的时间。

(三) 创新项目人数不超过 5 名，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人数不超过 6 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项目。

(四) 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

(五) 每个项目均应聘任至少 1 位、至多 3 位指导教师。教师指导项目未结题前，原则上不指导新项目。项目指导老师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备 1 名企业指导教师。

第九条 项目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全校本科生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以个人或小组的形式提出项目申请，填写申请表。

第四章 项目审批及立项

第十一条 大创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学生及教师提出的申请项目按照立项条件进行评审，给出立项、延期立项、不予立项的明确结论，并给出合理修订建议。必要时组织申报人进行答辩。

第十二条 大创委员会将专家小组确定的入选项目进行网上公布，形成项目最终名单。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三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次年，大创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项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项目调整或项目中止的决定，并相应调整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根据中期检查结果，可申请项目调整或进行补申报。

第十五条 大创委员会受理项目内容、形式、人员的变更申请，提供意见建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大创计划”项目原则上应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项目组申请提出延期，须在计划截止日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的缘由。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教学分管院长批准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或终止研究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终止报告，经学院、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大创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给予经费保障。严格按照教育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由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在指导教师监督下及预算的框架中使用，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得虚列虚报。项目经费不能用于购买生活用品，不能用于支付餐饮费、出租车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办公费：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印刷费：印刷费支出；

（三）差旅费：项目成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维修（护）费：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五）专用材料费：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

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六）劳务费：支付给单位和个人（非长聘人员）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述科目未包括的项目日常支出。如国内组织的会员费、广告宣传等。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拟于每年5月与10月，由大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实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审总结报告或结题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验收材料包括：总结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其中创新训练项目应有相应学术成果，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应有创业报告。材料以文字为主，可附图片、视频等展示项目成果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

（一）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即符合验收标准）

1. 在一般公开刊物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论文需有项目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2. 在EI、SCI、CSSCI等检索的相关学术论文1篇（学生成员排名前三）论文需有项目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3. 依托本项目，学生成员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1项；

4.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5. 获得著作权（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6. 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项目成果具备良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二）省级创新训练项目（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符合验收标准）

1. 在一般公开刊物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生成员排名前二），论文需有项目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2. 在 EI、SCI、CSSCI 等检索的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学生成员排名前四），论文需有项目号，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3. 依托本项目，学生成员获省级及其以上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5. 获得著作权（学生成员排名前二）；

6. 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

注：

1. 同一竞赛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

2. 发表论文以正式刊登为准，被 EI、SCI、CSSCI 等检索的论文需同时提供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专利或著作权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

(三) 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验收标准(选项 1、2 为必要条件，同时满足 3-6 的其中一项。)

1. 创业项目发展历程(时间为序的大事记，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

2. 创业训练及实践项目材料完备，创业训练项目需提供商业计划书及团队分工合作情况；创业实践项目需提供项目注册成立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创业实践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通过项目评审专家审核，同意结题(总结取得进展情况，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实施的，应进行案例分析，剖析原因。)

4. 创业项目注册实体、同时提供 3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5. 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奖项(提供获奖证书)；

6. 入驻校内科技园或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3 个月以上。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可将已通过验收的成果提交相关学院依据各学院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项目实施学院要积极为参加项目的学生团队和个人提供相应实验场地，设备及技术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学院要聘请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的教师担任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需认真履行职责，审查项目申请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术讨论与交流，审查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等。

第九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

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形成商品或涉及知识产权，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妥善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由学校委托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